

# T/TFZX

## 团 体 标 准

T/TFZX 60—2025

### 医疗机构医德医风考评指标体系指南

Guidelines for medic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2025-10-25 发布

2025-11-01 实施



## 目 录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5 考评等级与计分规则 .....	3
6 考评指标体系 .....	4
7 考评程序与要求 .....	6
8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 .....	8
9 考评结果应用 .....	9
附录 A（规范性）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指标表 .....	12
附录 B（规范性）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指标表 .....	21
参考文献 .....	2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可能涉及的专利不承担识别义务。

本标准由四川天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四川擎天逐月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医疗设计创新促进会医学人文发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邻水县人民医院、北京卫协医联国际医学研究院、上海健康医学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济南市人民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上海医药卫生行风建设促进会、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天津市泰达医院、北京数字健康医学研究院、中国卫生健康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同济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联界（天津）会议服务有限公司、通辽安心医院、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豪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新、钱明平、董娟、林静、侯军、周鹏、李鸿、李勇、包海峰、常维夫、赵晓娟、陈秀、胡淑贤、邱小娟、季刘洋、陈晓满、王洋、赵春燕、赵凯、姜周华、钟新兰、王遐静、陈淑雯、李奕璇、贾博、董恩宏、康石清、王姣、单英歌、胡龙军、苏平平、谢桂松、王亚莉、彭宽萍、冯晓丽、杜旭、刘衍华、陈嗣洪、罗锋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医疗机构医德医风考评指标体系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医疗机构医德医风考评的基本原则、考评等级与计分规则、考评指标体系、考评程序与要求以及考评结果应用等内容。本文统一使用“本标准”进行表述。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其内部工作人员的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的医德医风评价与管理。

学生、进修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等均可依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含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T/TFZX 54—2025 医院行风建设规范 五书一函制度建设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医德医风** *medic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实践活动中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包括救死扶伤、尊重患者、廉洁行医、严谨求实等方面的要求。

### 3.2

**医德医风考评** *evaluation of medic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工作人员在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价和考核活动。

### 3.3

**考评周期** *evaluation cycle*

医德医风考评的时间跨度,通常为一个自然年,一般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4

**基本标准分** *basic standard score*

医德医风考评的基础分值,通常设定为80分,作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医德医风表现的基准水平。

### 3.5

**加分项** *bonus items*

在医德医风考评中,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表现突出、贡献显著的行为给予额外加分的评价项目。

### 3.6

#### 减分项 deduction items

在医德医风考评中，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医德规范、工作失职等行为给予扣分的评价项目。

### 3.7

#### 一票否决 one-vote veto

在医德医风考评中，对严重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行为，无论其他方面表现如何，考评结果直接认定为“较差””的惩戒机制。

### 3.8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Health professionals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及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3.9

#### 医疗机构管理人员 Medical institution managers

在医疗机构及其内设各部门、科室从事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 3.10

#### 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Other social practitioners

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 3.11

####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 medical ethics management committee

医疗机构设立的负责医德医风建设、管理、考评和监督工作的专门机构。

## 4 基本原则

### 4.1 客观公正原则

医德医风考评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考评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考评指标应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和量化依据，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偏见。考评人员应严格按照考评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对本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公平公正、一视同仁。考评结果应真实反映工作人员的医德医风实际表现，严禁因个人交情、职务差异等因素干扰考评公正。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配套监督机制，全程监督考评过程，维护考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4.2 科学规范原则

医德医风考评体系应立足科学规范，考评指标的设计应符合医疗行业特点和职业道德要求。考评内容应涵盖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各个方面，包括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考评方法应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考评程序应规范、标准化，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考评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评人员理解和执行，同时要确保考评结果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 4.3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医德医风考评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既要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又要惩戒违规、违纪行为。

通过设立加分项，对表现突出、贡献显著的工作人员予以正向激励；通过设立减分项，对违反医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薪酬待遇等切身利益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医疗机构应建立考评结果的反馈和改进机制，帮助工作人员认清不足、整改提升，促进医德医风建设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 4.4 分类指导原则

医德医风考评实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专业的特点开展差异化评价。临床医技人员与行政后勤人员在医德医风要求上既有共性又有个性，考评指标应体现岗位差异。临床医技人员的考评应重点突出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医疗安全等方面；行政后勤人员的考评应重点突出服务意识、工作效率、协作配合等方面。考评标准应结合岗位特点及科室、专业特殊性专项设计，保障考评工作精准有效。

#### 4.5 持续改进原则

医德医风考评应坚持持续改进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和完善机制。医疗机构应定期对考评体系进行评估和修订，根据医疗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考评指标和标准。考评工作应注重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考评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医德医风考评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推动医疗机构医德医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同时，与时俱进健全考评结果与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衔接机制。

### 5 考评等级与计分规则

#### 5.1 考评等级划分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各等级对应的分数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
- b) 良好：得分80分~89分；
- c) 一般：得分60分~79分；
- d) 较差：得分60分以下。

#### 5.2 计分基础规则

医德医风考评采用基本标准分与加减分相结合的计分方式，具体规则如下：

- a) 基本标准分设定为80分，作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表现的基础分值；
- b) 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进行相应加减分；
- c) 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最终得分 = 基本标准分 + 加分项总分 - 减分项总分；
- d) 如考评周期内既无加分项也无减分项，则维持80分的基本标准分。

#### 5.3 等级评定限制条件

医德医风考评等级评定除满足分数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限制条件：

- a) 总分达标但有扣分者，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 b) 总分达标但扣分超过10分者，不能评为“良好”等级；
- c) 总分达标但扣分达20分者，不论总分多高，总评只能为“一般”等级；
- d) 总分达标但扣分达30分者，不论总分多高，总评只能为“较差”等级；
- e) 工作人员扣分达30分或在考评周期内违反“一票否决”项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当认定为“较差”等级。

#### 5.4 优秀等级比例控制

医德医风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优秀等级人数一般控制在医疗机构考评总人数的10%以内，优秀等级人数最多不超过考评总人数的15%；
- b) 当优秀等级人数超过规定比例时，应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最终优秀人员名单；
- c) 如出现同分情况，应结合医务人员的工作年限、岗位重要性、突出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 5.5 一票否决机制

医德医风考评设立一票否决机制，对严重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行为实行严格惩戒：

- a) 一票否决项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医疗核心制度、重大医疗责任事故、严重违反廉洁行医规定等；
- b) 考评周期内有一次违反一票否决项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直接认定为“较差”等级；
- c) 一票否决项的认定应由医德医风考评组织部门或者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d) 一票否决的认定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规范的认定材料。

#### 5.6 加减分项设置要求

医德医风考评的加减分项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加分项应体现正向激励导向，重点奖励在医德医风方面表现突出、贡献显著的工作人员；
- b) 减分项应体现约束惩戒功能，重点针对违反医德规范、工作失职等不良行为；
- c) 加减分项的分值设置应合理适度，避免分值过高或过低影响考评的公平性；
- d) 同一考评周期内，同一类型的加分项或减分项应有累计上限控制；
- e) 加减分项的认定应有明确的证据支持和规范的记录文档。

#### 5.7 特殊情况处理

对于考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应按以下规则处理：

- a) 新入职工作人员在考评周期内参加工作的，也应参加当期考评；
- b) 长期病假、产假等特殊情况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评要求，但也应进行考评；
- c) 跨科室轮转人员，应由各轮转科室分别出具考评意见，由医德医风考评组织部门综合评定；
- d) 在外单位工作的特殊情况人员，应当进行考评；
- e) 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医务人员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由医德医风考评组织部门或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复核。

### 6 考评指标体系

#### 6.1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10分）。

6.1.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6.1.2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

6.1.3 加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 6.2 尊重患者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隐私（10分）。

6.2.1 尊重、关心、爱护患者，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得因患者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政治关系、年龄、性别、婚姻状况、身体或精神状况、性取向或经济地位等原因拒绝收治或歧视

患者。

6.2.2 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维护患者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不得在公共场合讨论或评论涉及患者隐私或有身份识别的信息，不得以非诊疗为目的谈论患者的病情、既往史、生活经历、生理缺陷以及影响其社会形象、地位、从业的特殊疾病等医疗信息，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6.2.3 依法依规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用新技术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充分保障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6.2.4 不得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 6.3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10分）。

6.3.1 以患者为中心，关心、体贴患者，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本职工作，把对患者的尊重、理解和关怀体现在医疗服务全过程。

6.3.2 文明礼貌、举止端庄、仪容整洁，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

6.3.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医疗、护理职责，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真诚、耐心与患者交流沟通，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6.4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20分）。

6.4.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遵守卫生健康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各项度规定。遵纪守法，依法执业，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6.4.2 廉洁行医，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患者及其亲友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6.4.3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参加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6.4.4 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不得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6.4.5 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6.4.6 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不得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不得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不得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不得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6.4.7 依法依规接受捐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6.4.8 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不得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6.4.9 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6.4.10 按照规定进行多机构执业备案，不得私自外出开展诊疗活动。

6.4.11 不得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

6.4.12 不得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推销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身份之便非法直播带货。

## 6.5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10分）

- 6.5.1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和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按照安全、有效、经济等原则使用适宜技术和药品耗材，因病施治、合理诊疗，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 6.5.2 认真执行临床护理实践和护理技术规范，根据患者疾病特点、生理、心理和社会需求等，全面履行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诊疗、心理支持、健康教育、康复指导、人文关怀等身心整体护理服务，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
- 6.5.3 遵循临床路径管理制度，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处方点评、抗生素使用、辅助用药、耗材使用管理、控制医药费用等制度和措施，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 6.5.4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法规，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相关制度，实事求是记录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和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确保收费准确无误，不得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 6.5.5 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严禁术中加项、“持刀加价”。
- 6.5.6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认真遵守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定，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 6.6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10分）。

- 6.6.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 6.6.2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
- 6.6.3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不相互诋毁，更不得以不正当方法妨碍患者对其他同行的信赖。

## 6.7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10分）。

- 6.7.1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 6.7.2 严格遵循医学科研伦理规范，遵守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成果，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坚守医学科研诚信底线，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 6.7.3 规范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禁止违规收受企业讲课费，禁止利用学术讲课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违规参加学术活动，禁止利用学术讲课参与商业推广，禁止违规接受财物或宴请，禁止借学术讲课违规报销费用。

## 6.8 其他事项

- 6.8.1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关事项。
- 6.8.2 医德医风管理人员应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 6.8.3 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各类专项治理工作中涉及的行风相关问题，按照附表中的具体指标执行。

## 7 考评程序与要求

### 7.1 考评组织管理

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应在医疗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评组织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医疗机构应成立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临床科室主任、护士长等组成；
- b)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 c) 各科室应设立医德医风考评小组，由科室主任、护士长和职工代表组成，负责本科室工作人员的科室评价工作；
- d)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应制定详细的考评实施细则，明确考评标准、程序和时间安排；
- e) 考评工作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考评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7.2 考评周期与时间安排

医德医风考评应按年度周期进行。

## 7.3 考评实施流程

医德医风考评应按照规范的实施流程进行，确保考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 7.3.1 自我评价

被考评人员各自根据医德医风考评基本标准和加分、扣分、一票否决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 7.3.2 科室评价

在被考评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医德医风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医风行为进行客观评价。

### 7.3.3 单位评价

由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根据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将日常检查、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每个工作人员进行评价，作出医德医风考评结论并填写综合评语。

## 7.4 考评数据采集

医德医风考评数据的采集应全面、客观、准确，确保考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建议使用医德医风考评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

## 7.5 考评结果公示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维护考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7.6 考评结果申诉

被考评人员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 a) 申诉期限为考评结果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b)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c)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 d) 复核工作应由非原考评人员组成的复核小组负责，确保复核的客观公正；
- e) 复核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进行调查核实；
- f) 复核结果应在复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 g)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 7.7 考评纪律要求

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应严格遵守纪律要求，确保考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a) 考评人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不得徇私舞弊、打击报复；

- b) 考评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不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
- c) 考评数据应真实准确，来源可靠，不得编造数据、隐瞒事实；
- d) 考评结果应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保护医务人员隐私；
- e) 对违反考评纪律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f) 建立健全考评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机制。

## 7.8 考评档案管理

医德医风考评档案是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a) 为每位工作人员建立独立的医德医风考评档案，记录历年考评情况；
- b) 考评档案应包括个人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单位评价等材料；
- c) 考评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d) 工作人员调动、离职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考评档案转移手续；
- e) 考评档案的查阅、使用应严格审批，保护个人隐私；
- f) 定期对考评档案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为医德医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 g) 推进考评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利用价值。

## 8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

### 8.1 考评等次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评为“优秀”等次的人员量化分须达到90分及以上，评为“良好”等次的人员量化分须达到80分及以上，评为“一般”等次的人员量化分须达到60分及以上，量化分为60分以下的评为“较差”。

### 8.2 优秀比例

医德医风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比例一般在本单位考评总人数的10%左右，最多不超过15%。

### 8.3 具体要求

8.3.1 总分达标但有扣分者，不能评为“优秀”；总分达标但扣分超过10分者，不能评为“良好”；扣分达20分者，不论总分多高，总评只能为“一般”或“较差”。

8.3.2 医务人员扣分达30分或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认定为“较差”。

### 8.4 “较差”认定情形

8.4.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本单位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指令的。

8.4.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4.3 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的。

8.4.4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的。

8.4.5 违反医学科学规律和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影响的。

8.4.6 隐匿、伪造、篡改、窃取、抢夺或者擅自涂改、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8.4.7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且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8.4.8 参与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推销活动，或参与非法直播带货，造成不良影响的。

8.4.9 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

息被处理处罚的。

- 8.4.10 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做好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工作，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 8.4.11 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8.4.1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8.4.13 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伪造、修改研究数据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 8.4.14 在申报评审职称或申报人才评审项目时，提供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工作业绩等材料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存在造假情况的。
- 8.4.15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 8.4.16 除以上条款以外的，严重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要求的。
- 8.4.17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其他违反医德医风行为。

## 9 考评结果应用

本部分内容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参考和采纳。

### 9.1 与晋职晋级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直接挂钩，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晋职晋级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评等级较高者；
- b) 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工作人员，近三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良好”等级；
- c) 申请晋升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近两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d)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当年不得晋升职务或职称；
- e)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晋升职务或职称；
- f) 对连续三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在晋职晋级时可适当放宽其他条件；
- g) 医疗机构人事部门在办理晋职晋级手续时，应严格审核申请人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

### 9.2 与岗位聘用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岗位聘用管理紧密结合，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岗位聘用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聘用条件；
- b)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在岗位竞聘中可适当加分或优先考虑；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良好”的工作人员，可正常参与岗位聘用；
- d)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应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正；
- e)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可调整工作岗位或低聘岗位等级；
- f) 对关键岗位、重要岗位的人员聘用，应要求近三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g) 医疗机构在制定岗位聘用方案时，应明确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的具体应用标准。

### 9.3 与评先评优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各类评先评优活动紧密关联，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选各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作为重要评选条件；
- b)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作人员，方有资格参加年度评优；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 d)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 e) 推荐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原则上要求近三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f) 对获得重大荣誉的工作人员，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在“良好”及以上等级；
- g) 医疗机构在组织评先评优时，应公示候选人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 9.4 与绩效工资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直接挂钩，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医疗机构应将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纳入绩效工资分配体系，设立专项考核权重；
- b)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年终绩效工资系数可上浮10%~20%；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良好”的工作人员，按标准年终绩效工资系数发放；
- d)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年终绩效工资系数可下调10%~20%；
- e)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年终绩效工资系数可下调30%~50%；
- f) 对违反“一票否决”项的工作人员，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发部分或全部年终绩效工资；
- g) 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应体现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的差异化激励作用，形成有效的导向机制。

#### 9.5 与年度考核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定期考核工作有机结合，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医疗机构对本院医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时，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 b)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 d)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
- e)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应以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
- f) 考核周期内，有一次违反“一票否决”项的，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g) 执业医师的医德考评结果，应按《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相关机构。

#### 9.6 与执业注册管理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执业注册管理相衔接，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执业医师的医德考评结果，医疗机构应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执业医师定期考核机构；
- b) 同时应将医德考评结果报送医师执业注册地卫生行政部门；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执业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暂停其执业活动；
- d) 对严重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工作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 e) 医疗机构在办理医务人员执业注册、变更等手续时，应如实提供医德医风考评结果；
- f) 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连续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可建议卫生行政部门不予注册或延期注册；
- g) 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应将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作为医务人员执业准入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 9.7 与教育培训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相结合，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不理想的工作人员，应组织参加专项教育培训；
- b)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工作人员，应参加医德医风专题培训；
- c)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应参加强制性医德医风培训并通过考核；
- d) 培训内容应包括医疗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服务礼仪、沟通技巧等；
- e) 培训形式可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
- f) 培训考核结果应作为下一次医德医风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g) 医疗机构应建立医德医风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 9.8 与奖惩激励挂钩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与奖惩激励机制融合，具体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 b) 奖励形式可包括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物质奖励等；
- c) 对连续三年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可授予“医德医风标兵”称号；
- d) 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工作人员，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e) 处分形式可包括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等；
- f) 对严重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工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g) 医疗机构应建立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与奖惩激励的联动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效应。

### 9.9 结果应用监督机制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的应用应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应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a) 医疗机构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应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的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b) 对考评结果应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c) 医务人员对考评结果应用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和申诉；
- d) 医疗机构应定期对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用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e) 考评结果应用情况应纳入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 f)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医疗机构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g) 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应用的信息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附录 A  
(规范性)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指标表

表 A.1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	5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表现突出，受到厅局级表彰	3	999	另加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表现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	5	999	另加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级表彰	10	999	另加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益活动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单位组织的义诊等公益性活动	1	5	每次加1分，最多加5分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对口支援	参加卫生对口支援项目，在西藏、新疆或国外条件艰苦地区连续工作超过1个月（含）但不足3个月	2	999	每人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对口支援	参加卫生对口支援项目，在西藏、新疆或国外条件艰苦地区连续工作超过3个月（含）但不足半年	3	999	每人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对口支援	参加卫生对口支援项目，在西藏、新疆或国外条件艰苦地区连续工作超过半年（含6个月）以上	5	999	每人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对口支援	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表彰	5	999	另加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见义勇为	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事迹突出，获区县公安机关颁发见义勇为证书	3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见义勇为	获区县人民政府颁发见义勇为证书	5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见义勇为	获省部级有关单位批准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证书	10	999	每次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	保密工作	纠正他人因违反保守医疗秘密和保护性医疗制度而挽回不良影响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培训学习	法律相关培训	1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培训学习	行风培训	1	999	每次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患者表扬	个人收到患者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	1	5	每次加1分，最多加5分

表 A.1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患者表扬	集体收到患者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 直接相关人员	0.5	5	每人最多加5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媒体报道	个人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被区县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点名表扬)	1	999	每例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媒体报道	个人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被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点名表扬)	3	999	每例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媒体报道	个人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点名表扬)	5	999	每例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先进表彰	被本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或优秀个人	1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先进表彰	被厅局级机构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3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先进表彰	被省部级机构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5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先进表彰	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10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集体荣誉	科室获院级集体称号	1	999	每人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集体荣誉	科室获厅局级集体称号	3	999	每人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集体荣誉	科室获省部级集体称号	5	999	每人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集体荣誉	科室获国家级集体称号	10	999	每人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	1	3	每次加1分, 最多不超过3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厅局级表彰	3	999	另加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省部级表彰	5	999	另加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国家级表彰	10	999	另加

表 A.1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日常管理工作或承接的专项任务, 在厅局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3	9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3分, 最多加9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在省部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5	15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5分, 最多加15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在国家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30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10分, 最多加30分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廉洁自律	自觉拒收患者及其亲友给予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按规定把不知情或不可抗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或有关部门	5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廉洁自律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自觉拒收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或按规定把不知情或不可抗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或有关部门	5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廉洁自律	检举他人有收受回扣、开单提成或收受病人财物不上缴或乱收费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且检举情况经查证属实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开展医疗新项目新技术填补医院空白	3	999	每项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开展医疗新项目新技术填补本市空白	5	999	每项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开展医疗新项目新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10	999	每项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发明创造	有医疗卫生健康相关的发明创造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999	每项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科室或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或嘉奖, 直接相关人员	3	999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科室或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获记功, 直接相关人员	5	999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科室或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或记大功, 直接相关人员	10	999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责任心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 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 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	2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指令性任务	积极参加各种临时院级、上级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	5	每次加1分, 不超过5分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对口支援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对口支援和社会公益性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等, 受到政府表扬	3	999	

表 A.1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国际援助	参加援助国外的国家任务等	3	999	
其他事项	一般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项	2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管理工作	年度周期内，医德医风管理员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999	

表 A.2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劳动纪律	不遵守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离岗、串岗，上班时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学习活动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学习活动	不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无故不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	1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工作纪律	工作拖延懒散，不服从日常工作安排或不按时完成任务	3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仪容仪表	上班着装不规范、语言不文明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仪容仪表	不按规定佩戴胸牌上岗	1	999	每次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	告知义务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3	999	每次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	告知义务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造成不良后果	5	999	每次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因医患沟通不到位、服务态度差、不落实首诊、首问或首诉负责制等问题，导致患者或家属投诉至本单位有关部门，经核查属实	2	999	每次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区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经核查属实	3	999	每次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市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经核查属实	5	999	每次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国家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经核查属实	10	999	每次

表 A.2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执业规范	开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10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医保违规	在诊疗活动中,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基金	10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学术委员会认定	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为情节较轻	5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学术委员会认定	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为情节较重	10	999	每次
因病施治,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合理用药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临床诊疗指南等规定不合理用药, 经查证属实	5	999	每例
因病施治,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合理检查	不执行诊疗规范和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制度,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验)、治疗, 经查证属实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团结协作	工作中因不团结协作、推诿扯皮而影响日常工作	3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团结协作	工作中因不团结协作、推诿扯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诬告陷害	捏造或歪曲事实, 诬告、陷害他人或损害单位形象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职责	工作中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解决不及时或敷衍、推诿、回避造成不良影响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职责	工作中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解决不及时或敷衍、推诿、回避造成严重后果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学术行为	不尊重他人, 故意诋毁他人名誉, 造成不良影响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工作中出现医疗差错或严重工作失误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发生严重差错造成医疗事故, 负主要责任的当事人	20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发生严重差错造成医疗事故, 其他责任人员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投诉处理	不积极配合处理投诉	2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药接待	违反规定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疗鉴定	接受申请医疗事故(损害)鉴定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商业统方	开展以商业为目的的统方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托行为	以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手段欺骗患者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采购违规	自行采购设备及耗材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保约谈	院内医保约谈	1	1	每次

表 A.2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医保约谈	上级部门医保约谈	2	2	每次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行风约谈	上级要求行风约谈	2	2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病人推诿	有推诿病人情况发生	10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会诊制度	会诊不及时	3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交接制度	未及时交接班	5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出诊制度	未按时出诊	5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查房制度	违反三级查房制度	3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病例讨论	违反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3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抢救制度	违反危重患者抢救制度	5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手术管理	违反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5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术前讨论	违反术前讨论制度	3	999	每次
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死亡讨论	违反死亡病例讨论制度	3	999	每次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九项准则	轻度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被处理	10	999	每次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九项准则	中度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被处理	20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一般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项	2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管理人员工作	年度周期内，医德医风管理员未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999	每次

表 A.3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一票否决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本单位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指令	30	一票否决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30	一票否决

表 A.3 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一票否决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做好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工作，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	30	一票否决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廉洁行医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商业贿赂	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介绍回扣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医疗广告	参与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推销活动，或参与非法直播带货，造成不良影响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行政处罚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被给予行政处罚	30	一票否决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过度诊疗	违反医学科学规律和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影响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医疗事故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且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病历管理	隐匿、伪造、篡改、窃取、抢夺或者擅自涂改、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信息安全	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被处理处罚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科研诚信	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伪造、修改研究数据等特别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科研诚信	在申报评审职称或申报人才评审项目时，提供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工作业绩等材料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经历，涉嫌造假经查实的。	30	一票否决
其他情况	九项准则	除以上条款以外的，严重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要求的。	30	一票否决
其他情况	其他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其他违反医德医风行为。	30	一票否决

**附录 B**  
**(规范性)**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指标表**

**表 B.1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及救灾工作, 表现突出, 获同级主管部门表彰	2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及救灾工作, 表现突出, 获得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表彰	3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及救灾工作, 表现突出, 获市级表彰	5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及救灾工作, 表现突出, 获省级表彰	10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参与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及救灾工作, 表现突出, 获全国表彰	15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益活动	积极参加乡村振兴、义诊、无偿献血、助残、志愿者活动等	0.5	5	累计不超过5分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单项奖励	各类单项奖, 属同级主管部门授予	1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单项奖励	各类单项奖, 属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奖励	2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单项奖励	各类单项奖, 属市级奖励	3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单项奖励	各类单项奖, 属省级奖励	5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培训学习	法律相关培训	1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培训学习	行风培训	1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患者表扬	每收到一次表扬性的信件、锦旗、牌匾	1	5	表扬对象是集体的, 直接参与过表扬所指事项的有关人员加1分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技能竞赛	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	1	5	每人最多不超过5分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宣传报道	在实际工作中如新闻报道、事迹材料等宣讲或者突出医院行风建设正向作用	2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志愿服务	参加院级层面、上级部门组织的义诊、科普下乡、志愿服务等活动	2	6	总分不超过6分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媒体报道	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在省级官方、媒体报道	3	999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媒体报道	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在市级、区级官方、媒体报道	2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章	1	5	每次加1分, 最多不超过5分

表 B.1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厅局级表彰	3	999	另加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省部级表彰	5	999	另加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 获国家级表彰	10	999	另加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 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	保密工作	纠正他人因违反保守医疗秘密和保护性医疗制度而挽回不良影响	2	999	每次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 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	患者权益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尊重患者知情权、选择权、隐私权, 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在院内检查中提名表扬	1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廉洁自律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自觉拒收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或按规定把不知情或不可抗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或有关部门	5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廉洁自律	检举他人有收受回扣、开单提成或收受病人财物不上缴或乱收费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且检举情况经查证属实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开展医疗新项目新技术填补医院空白	3	999	每项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或嘉奖	3	999	直接相关人员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获记功	5	999	直接相关人员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创新	个人有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有关相关部门认定获记大功	10	999	直接相关人员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流程优化	主动优化流程, 或向单位、科室提出合理化建议, 采纳后, 收到明显效果	2	8	一次加2分, 不超过8分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责任心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 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 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有发明创新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 填补市内空白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有发明创新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 填补省内空白	10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	有发明创新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 填补国内空白	1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科技成果	获科技成果推广奖(含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责任心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 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 从而避免出现责任事故	2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指令性任务	积极参加各种临时院级、上级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	5	每次加1分, 不超过5分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对口支援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对口支援和社会公益性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等, 考评后受到政府表扬	3	999	

表 B.1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加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国际援助	参加援助国外国家任务等	3	999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日常管理工作或承接的专项任务, 在厅局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3	9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3分, 最多加9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在省部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5	15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5分, 最多加15分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经验交流	在国家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内部专刊交流或获得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30	相关工作人员每次加10分, 最多加30分
其他事项	一般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项	2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管理员工作	年度周期内, 医德医风管理员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999	

表 B.2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劳动纪律	上班时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串岗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劳动纪律	旷工	5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学习活动	未经批准, 无故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2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学习活动	不认真学习政治理论, 无故不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	1	999	每次
救死扶伤,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工作纪律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 或因工作拖拉,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999	每次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因医患沟通不到位、服务态度差、不落实首问或首诉负责制等问题, 导致患者或家属投诉至本单位有关部门, 经核查属实	2	999	每次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区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 经核查属实	3	999	每次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市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 经核查属实	5	999	每次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投诉	被投诉到国家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 经核查属实	10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学术委员会认定	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为情节较轻	5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学术委员会认定	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为情节较重	10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工作纪律	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3	999	每次

表 B.2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执业规范	超范围执业造成医疗质量和安全问题依法处理	5	999	每次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规章制度	不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 违规操作, 徇私舞弊, 办事不公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失职	不认真履行职责, 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 引发投诉、纠纷, 经责任认定负次要责任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或医疗事故, 未造成不良影响	3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工作中发生较大差错或医疗事故, 造成不良影响	5	999	每次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工作差错	工作中发生较大差错或医疗事故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 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诬告陷害	故意捏造或歪曲事实, 诬告陷害他人, 损害单位及他人名誉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纪律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 或因工作拖拉,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纪律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 或因工作拖拉,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团结协作	科室间或同事间不团结, 工作不配合、不协调, 工作受到影响	5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团结协作	科室间或同事间不团结, 工作不配合、不协调, 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差错	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未造成不良影响	3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差错	工作中发生较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1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工作差错	工作中发生事故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	20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投诉处理	不积极配合处理投诉	2	999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药接待	违反规定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疗鉴定	接受申请医疗事故(损害)鉴定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商业统方	开展以商业为目的的统方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托行为	以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手段欺骗患者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采购违规	自行采购设备及耗材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保约谈	院内医保约谈	1	1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医保约谈	上级部门医保约谈	2	2	每次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和谐共事	行风约谈	上级要求行风约谈	2	2	每次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九项准则	轻度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被处理	10	999	每次

表 B.2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扣分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上限	备注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九项准则	中度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被处理	20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一般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项	2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	医德医风管理委员会/行风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999	每次
其他事项	管理员工作	年度周期内，医德医风管理员未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999	每次

表 B.3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一票否决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突发事件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本单位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指令	30	一票否决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30	一票否决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做好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工作，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	30	一票否决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传染病防治	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廉洁行医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商业贿赂	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介绍回扣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医疗广告	参与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推销活动，或参与非法直播带货，造成不良影响	30	一票否决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行政处罚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被给予行政处罚	30	一票否决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过度诊疗	违反医学科学规律和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影响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医疗事故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且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病历管理	隐匿、伪造、篡改、窃取、抢夺或者擅自涂改、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0	一票否决

表 B.3 行政后勤人员医德医风考评一票否决项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信息安全	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的被处理处罚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科研诚信	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伪造、修改研究数据等特别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30	一票否决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科研诚信	在申报评审职称或申报人才评审项目时，提供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工作业绩等材料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经历，涉嫌造假经查实的。	30	一票否决
其他情况	九项准则	除以上条款以外的，严重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要求的情况的。	30	一票否决
其他情况	其他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其他违反医德医风行为。	30	一票否决

### 参 考 文 献

1. 《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办发〔2007〕29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3. 《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
4.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
5. 《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度）》（国卫办医急函〔2023〕453号）
6. 《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国卫医急发〔2024〕22号）
7. 《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5〕9号）